

本标准已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  
登记号  
ICS 83.140.99  
G 40

# 上海市团体标准

T/31SRRTA0012017

---

## 上海“两网协同”回收网点设置与管理规范

2017 年 06 月 13 日 发布

2017-07-01 实施

---

本标准已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  
登记号  
ICS 83.140.99  
G 40

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 发布

# 前 言

为进一步提高本市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，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，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无缝衔接，根据《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以及 SB/T 10719 《再生资源回收站、点建设管理规范》等相关要求的内容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罗 荣、朱茜、陈学新、王 海、史少铭

本规范于 2017 年 6 月首次发布。

# 上海“两网协同”回收网点设置与管理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“两网协同”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设置要求和服务管理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本市“两网协同”再生资源回收与管理过程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标准要求总则

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

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
GB/T 20861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0861 所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

### 3.1 两网协同

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清运体系的协同。

### 3.2 再生资源

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，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，经过回收、加工处理，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。包括废旧金属、报废电子产品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、废造纸原料（如废纸、废棉等）、废轻化工原料（如橡胶、塑料、农

药包装物、动物杂骨、毛发等)、废玻璃等。

### 3.3 “两网协同”回收企业

直接参与“两网协同”工作，形成从分拣、回收、运输到资源化再生利用体系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。

### 3.4 回收网点

在工矿企业、机关团体、高等院校、居民集中区专门设立的进行再生资源回收的场所。

### 3.5 回收中转站

对再生资源进行集中回收、挑选、存储、打包等的回收场所。

## 4 设置要求

### 4.1 “两网协同”回收企业

(1)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。

(2) 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市商务部门备案。

(3)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，在取得市商务部门备案证明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市公安局备案。

(4) 应接受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。

### 4.2 回收中转站

每个街道（乡、镇）至少设立一个回收中转站，营业面积应不少于 500 m<sup>2</sup>。中转站应配备称量、检测、分拣、起重、运输等设施设备。

### 4.3 回收网点

(1) 改建后的垃圾厢房必须设有生活垃圾和再生资源两个窗口。

(2) 改建的垃圾厢房面积不得低于 10 m<sup>2</sup>，再生资源堆放窗口面积不低于 7 m<sup>2</sup>，宽度不低于 1.4m。

(3) 改建前须经环卫、物业、业委会等方面的同意。

(4) 改建后不得影响社区正常生活垃圾的投放、废品交投以及居民的日常生活等。

## 5 服务管理

### 5.1 环境要求

回收网点应根据 GB12801 的要求,做到:

- (1) 所收废品必须及时整理干净,分类放置于周转箱中。
- (2) 所收废品应在当日集中投至回收中转站,做到日清日洁。
- (3) 地面垃圾要及时清扫,渗滤污水及时清洗干净。

### 5.2 安全要求

回收网点应根据 GB18597、GB50016,符合消防安全和环保要求。

1、禁止收购下列物品:

- (1) 公安部门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。
- (2) 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。
- (3) 剧毒、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。
- (4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禁止回收的其他物品。

2、严禁焊工(氧割)等明火作业。

3、严禁私自乱拉电线,必须装有电表和电路保护开关。

4、严禁使用液化气等带有明火易引发火灾事故的大容量电热容器具。

5、严禁生活、住宿、作业区域三者合一。

### 5.3 工作要求

从业人员应接受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知识、技能培训,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。并通过登记、挂牌等措施,运用 IC 卡方式对再生资源回收人员、生活垃圾分拣人员、社区保洁人员统一管理,协同开展工作。

- (1) 回收人员工作时,应规范作业,佩戴统一胸卡,胸卡上须标明姓名、工号、服务

区域等。

(2) 回收服务做到“五个公开”：回收人员信息公开、回收价格公开、回收种类公开、投诉电话公开、便民热线公开。

(3) 对生活垃圾中挑拣出来的低附加值废品应做到详细分类、应收尽收。

(4) 每天将从生活垃圾中挑拣出来的废旧物资分类称重，并根据要求认真填报，填写必须字迹清晰，数据真实准确，不得随意估算，胡乱填写。

(5) 实现“七统一、一规范”：统一规划、统一标识、统一车辆、统一服装、统一计量、统一价格、统一管理和规范。

#### 5.4 设施要求

(1) 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，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。

(2) 配备统一的检验鉴定合格的电子秤。电子秤分为二种进行配对，在有电源插座的回收网点使用插座式样电子秤，对无电源的使用电池充电式电子秤，承重不得小于 100kg。

(3) 配备一定数量的分类周转箱。分类周转箱必须根据分类标示牌整齐摆放，所收废品和挑拣出的低附加值废品必须分门别类的放置于周转箱内。

(4) 按照“便于交售、及时清运”原则，配备 2 吨或 2 吨以下封闭式货车。

---